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 權利及義務注意事項說明書

- 一、學生到醫療機構實習前應依院方規定完成有效期限之體檢項目，檢查結果正常者始得進行實習。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學校為每位同學另行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200 萬元及意外醫療 5 萬元，並檢附投保證明至醫院。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生活事項由學生自理。
- 四、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醫療機構或學校之實習相關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
- 五、照護傳染病患者或傳染病流行期間，實習醫療機構或學校提供學生必要之防護措施；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時，學校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 六、學生實習期間，因公受傷，依實習醫療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異常事件時，應依學校及實習醫療機構之異常流程進行通報及處理。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可能危及病人安全之情事時，學校得視情況依本系規定停止該生之實習。
- 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有侵害他人隱私之行為；接觸或使用任何個人資料(不論係書面或電腦檔案)時，除應遵守實習醫療機構之作業規定外，並應嚴守專業倫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任意公開、散佈、複製或為任何不當利用。如有違反相關法規致影響機構資料安全或侵害病人、家屬隱私，造成醫院、病人、家屬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學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學生實習前需填具同意書，授權醫療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進行實習學生之資料，但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十一、學生實習業務所使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醫院供應，並在醫院監督及同意下使用。如因實習學生故意、過失而有損壞者，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
- 十二、實習學生若在實習期間發生醫療疏失，侵害病人權益者，除學生及相關人員應負可能之刑責外，學校與學生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但損害之產生係因實習醫療機構醫護人員之指導不當或超越實習範圍者，不在此限。
- 十三、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醫療機構共同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等著作物之智慧財產權，除有特約外，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與實習醫療機構所訂之實習合約及相關法令辦理。當年度實習合約公告於學校網頁。

我已詳讀並了解上列說明事項

學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學生未滿 20 歲)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